

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焦作市中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和《条例》要求，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和要求，以“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同时，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提高认识，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安排专人及时发布相关政务信息，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坚持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公示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监督保障：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是我局坚持依法行政、服务人民群众、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多措并举做好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各股室的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未养成及时公开信息的习惯；二是基层工作繁忙，但人员较少，人人从事多项工作，而政务公开工作量大、范围广，专人负责更有利于工作开展。

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以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丰富公开内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群众对住建工作的肯定和支持力度；二是拓宽信息公开平台，结合住建领域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多渠道展示住建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